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苏电交易公告 2018-12 号

2018 年 5 月份江苏省电力集中竞价交易公告

根据 2018 年江苏电力市场组织相关工作要求，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布 2018 年 5 月份电力集中竞价交易公告，内容如下：

一、交易价格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申报及成交价格为电厂上网侧电价，按照省物价局《关于江苏电网 2017-2019 年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工[2017]164 号），省内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与用户通过市场方式成交的交易电价加上输配电价（含线损及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附加即为用户到户结算电价。

二、交易电量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电量不设交易总电量上限。

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应认真开展用户月度用电需求预测工作，综合考虑年度双边协商、挂牌交易分月计划后计算月度剩余交易电量空间，并申报月度竞价交易电量。各市场

主体对自行申报的电量、电价和成交结果及可能发生的偏差考核负责。

附表 2 的购方电量需求仅作参考，不作为申报电量上限限制。

三、参加交易的市场主体

（一）发电企业。单机容量 13.5 万千瓦级及以上公用燃煤机组、核电机组。中发 9 号文之前核准的燃煤发电机组的交易上限为：调度机构预测月度发电量上限的 70%扣除上月末购售双方调整的年度交易 5 月合同分月计划电量后的剩余空间。

（二）电力用户。2018 年已获得双边协商、年度挂牌或月度集中竞价电量的一类用户。

（三）售电公司。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完成市场注册且签约用户年度用电量总和达到 4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售电公司。按照履约保函金额对应的售电规模减去未履行的总交易电量作为交易上限。

四、交易组织

1、申报方式：本次平台竞价采取三段式报价，每个交易主体最多申报三段，每段申报电量不得低于总申报电量的 20%。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各交易主体申报电量和电价，申报电量单位为 MWh，申报电量必须是 10MWh 的整数倍；电价单位是元/兆瓦时，申报电价取整数，不保留小数。各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

售电公司在申报时间内均可滚动调整申报，以最后一次的申报为准。

2、申报时间：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1:00。

3、本次交易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31 日。

五、交易出清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申报结果，在4月23日 11:00开始出清。本次交易采用边际统一出清方式确定成交结果。发电企业按照“价格优先、容量优先、时间优先”对申报电价进行排序，电力用户及售电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对申报电价进行排序。

在电价匹配的情况下，按售方、购方申报总电量最小值为边际出清上限，市场边际成交电价作为全部成交电量的统一出清价；在边际电价可成交范围内，若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或售电公司边际成交电价不一致，则按两个电价算术平均值执行。

正式出清结果经安全校核后在交易平台发布。

六、交易执行

月度集中竞价交易结算以交易结果作为交易结算电量依据，5月份集中竞价电量需在5月31日之前执行完毕。

请相关市场主体提前做好交易风险预控。

七、平台登录

电力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ispec.com.cn> 请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登录网址后, 主动安装公共基础插件和推荐使用数字证书登录身份验证, 保证交易数据安全。

八、联系方式

交易、计划业务联系人: 丁羽 联系电话: 025-85082093

金逸 联系电话: 025-85082086

电力市场交易结算及考核相关咨询: 025-85082900

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技术咨询: 025-85082900/2090

电力交易中心客服电话: 025-8508220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